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口市委员会

关于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

为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加强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在全会范围内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，特制定本规定如下：1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全会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的餐刀、餐叉、勺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。2、倡导使用可重复使用制品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、纸制品、布制品等替代品。

附：《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（第一批）》

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海口市委员会

2020年12月30日



附件：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（第一批）

1.含有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乙烯-醋酸乙烯共聚物（EVA）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、袋类		
	1.1 商品包装袋	
	1.1.1	购物袋
	1.1.2	日用塑料袋
	1.1.3	纸塑复合塑料袋
1.2 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		
2.含有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		
2.1 盒（含盖）		
2.2 碗（含盖）		
2.3 碟		

	2.4 盘
	2.5 饮料杯 (含盖)
	2.6 吸管